

合同编号：2022132

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

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【勘察
设计】二标段

甲方：吉林市龙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办公室

乙方：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9 日

合同编号：20221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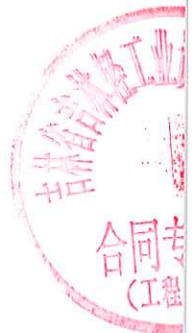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

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【勘察
设计】二标段

甲方：吉林市龙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办公室

乙方：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9 日



勘测设计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2132

甲方：吉林市龙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办公室

乙方：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【勘察设计】二标段的工程勘测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上图入库以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；完成信息系统填报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，为保障双方的权利、权益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、设计依据

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（GB/T30600—2014），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文件精神。

第三条 、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：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：

3.3 委托内容：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【勘察设计】二标段的：工程勘测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上图入库以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；完成信息系统填报工作。负责提交《初步设计报告》、《初步设计图册》、《预算书》、《施工图册》及其附件文件。

3.4 要求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，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。

第四条、本合同项目名称及设计内容

工程名称：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【勘察设计】二标段的勘察设计及服务内容：负责提交《初步设计报告》、《初步设计图册》、《预算书》、《施工图册》及其附件文件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、财政评审期间、施工期间、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。

勘察设计内容：新建高标准农田，总投资 6614.00 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： 1、灌溉和排水 1) 渠道衬砌：本次设计渠道衬砌共 9 条，总长 13.784km。2) 渠系建筑物：渠系建筑物共 266 座，其中渡槽 1 座，分水闸 41 座，圆管涵 173 座，农桥 5 座，板涵 46 座。2、 田间道路：本次设计修建机耕

路 66 条，总长 47.091km。其中水泥路面机耕路 38 条，总长 32.691km；砂石路面机耕路 28 条，总长 14.400km。错车道 95 处，其中水泥路面错车道 75 处，砂石路面错车道 20 处。

3、土壤改良：施用商品有机肥面积 4.6 万亩，共计施用有机肥 9200t。

第五条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

初步设计成果 6 份（含图纸概算书 6 份）

施工图 8 份。

预算书 2 份。

第六条、项目负责人

项目负责人：郭宁

执业资格及等级：高级工程师（水利工程）2018015B047

第七条、勘测设计费

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【勘察设计】二标段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：按总投资 3% 计取，暂定为 198 万元。

第八条、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，经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审核合格，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实施后，支付设计费具体如下：

1)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作为定金或预付款，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。2)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、施工图、预算书文件

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5%。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%，不留尾款。

第九条、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9.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9.1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

的全部支付。

9.1.5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9.1.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9.1.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。

9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9.2.3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，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，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9.2.5 为确保项目选项合理性、科学性、设计单位在详细了解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投资项目的相关文件要求后，必须积极与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，到项目现场与项目所在地乡镇、村民积极踏查研究，对项目的改造、修建必要性负责，如有异议应从专业层面提出指导意见。

9.2.6 设计单位按要求确保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治理面积，并按要求提供上图入库基础数据，确保上图入库需要。确保项目区水源有保证，灌排设备建设条件基本具备。

9.2.7 乙方设计应当遵循的标准及原则：本次治理根据乡镇、灌区实际情况，主要通过渠道、渠系建筑物、机耕路等建设项目提高土地治理等级。

9.2.8 乙方应承担的主要任务：踏查项目现场、现场确定项目的合理性、实测高标准农田建设治理区域、答辩、项目初设、项目预算、项目施工图设计、项目建设期的相关设计调整、项目勘察、项目各阶段验收、项目竣工验收等法律

法规规定的事项。

第十条、保密

双方均应该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，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、补充协议

双方对未达成的事宜可以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可按法律规定提请合同签订地的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页无正文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吉林市龙潭区社会主义
新农村建设办公室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

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所：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8号住所：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111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132013

电 话：0432-63041468

电 话：0432-6334600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吉林桥南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020101201099100913

签约地点：吉林市

签约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
